

股票代碼：246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8樓
電話：(02)8226-58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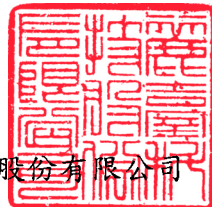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崑山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遊戲授權金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相關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相關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集團另經營遊戲軟體代理業務，取得遊戲授權支付之權利金與遊戲收益相關。由於遊戲推陳出新，可能使遊戲產品週期縮短，其未來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麗臺集團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可能因發生減損致帳面淨額高估。因此，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遊戲授權金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子公司授權合約之相關規定，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遊戲軟體代理權合理性。此外，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合理性及該鑑價師之資格獨立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集團主要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銷售合約及交易條款、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餘額，以評估麗臺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麗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830	8	219,45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43,355	36	402,86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0,605	14	173,960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034	12	173,841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三)及七)	-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37,638	9	161,400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2,907	30	466,024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9,591	2	32,3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八)	66,321	4	79,12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2	1	22,8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2,244	3	38,351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0,578	2	30,117	2
	903,907	59	977,209	62		942,308	62	823,455	5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576	3	859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06	-	17,500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0,7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三)及八)	336,090	22	339,292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	-	1,3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6,263	4	25,55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27	-	1,0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42	-	1,49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48,000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479	1	10,0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639	3	51,03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九)及八)	168,350	11	193,426	12		97,799	6	64,157	4
	621,206	41	588,218	38	負債總計				
						1,040,107	68	887,612	57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1,071,746	70	1,071,746	6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六)及(十六))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六)及(十六))	29,254	2	19,163	1
3351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351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43,549)	(42)	(436,887)	(27)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53	-	4,31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2,104	30	658,332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902	2	19,483	1
					權益總計	485,006	32	677,815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5,113	100	1,565,427	100
資產總計									
						\$ 1,525,113	100	1,565,427	100

資產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六)及(十六))

股本(附註六(十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資產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2,747,375	99	2,422,41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983	1	54,491	2
		2,765,358	100	2,476,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2,399,110	87	2,074,49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6,248	13	402,40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144	9	234,717	9
6200	管理費用	123,473	4	107,1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62	5	139,121	6
		523,679	18	480,981	19
6900	營業淨損	(157,431)	(5)	(78,57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5,284	-	4,138	-
7050	財務成本	(13,617)	-	(10,85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附註六(七))	(24)	-	147,652	6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451)	(1)	(5,321)	-
7590	什項支出	-	-	(12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8,004)	(1)	-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6,24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85)	(1)	(1,828)	-
		(60,297)	(3)	127,41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17,728)	(8)	48,84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575)	-	4,358	-
	本期淨利(損)	(216,153)	(8)	44,4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814	-	(5,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8)	-	971	-
		1,506	-	(4,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	-	9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36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7)	-	(203)	-
		81	-	7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	-	(3,9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566)	(8)	40,531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168)	(8)	52,0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85)	-	(7,549)	-
		\$ (216,153)	(8)	44,48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319)	(8)	47,83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247)	-	(7,299)	-
		\$ (214,566)	(8)	40,531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4)		0.49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1,746	3,502	(484,182)	3,775	-	594,841	10,812	605,653
本期淨利(損)	-	-	52,035	-	-	52,035	(7,549)	44,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740)	535	-	(4,205)	250	(3,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295	535	-	47,830	(7,299)	40,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1	-	-	-	211	20	2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1,400	31,4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5,450	-	-	-	15,450	(15,450)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1,746	19,163	(436,887)	4,310	-	658,332	19,483	677,815
本期淨損	-	-	(208,168)	-	-	(208,168)	(7,985)	(216,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06	343	-	1,849	(262)	1,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6,662)	343	-	(206,319)	(8,247)	(214,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17	-	-	-	1,117	104	1,2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0,536	20,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974	-	-	-	8,974	(8,97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1,746	29,254	(643,549)	4,653	-	462,104	22,902	485,006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7,728)	48,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58	14,359
攤銷費用	18,910	12,1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778	481
利息費用	13,617	10,853
利息收入	(604)	(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85	1,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	(147,65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2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257	(102,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128)	50,471
存貨(增加)減少	13,117	(20,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56)	2,0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0)	(5,155)
其他	(1,336)	(1,297)
	(43,203)	2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93	40,07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75	20,4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93)	8,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0)	4,301
	7,305	72,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98)	99,020
調整項目合計	60,359	(3,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369)	45,396
收取之利息	616	716
支付之利息	(12,850)	(11,282)
支付之所得稅	(116)	(3,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19)	31,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1,309)	(1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8)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4)	(45,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222,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67	(4,404)
取得無形資產	(39,656)	(21,97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93)	(2,13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82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449)	(3,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49)	122,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42,310	1,569,889
短期借款減少	(1,901,816)	(1,723,334)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31,765
長期借款減少	(40,306)	(37,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0	(2,2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536	3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14	(129,6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1	(2,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23)	21,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53	197,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830	219,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Leadtek Holding Inc. (LR BVI)	海外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Leadtek Japan (LR JPY)	負責本公司產品在日本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99.97 %	99.97 %	
本公司	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禾國際)	軟體代理、仲介、買賣及運營	59.71 %	68.25 %	註1
本公司	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今基因)	醫療器材、健康食品之研發、代理及銷售	76.05 %	76.05 %	
本公司	薩摩亞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威今)	海外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麗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麗行資訊)	資訊軟體服務	43.77 %	43.77 %	
本公司	麗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麗東生技)	醫療器材、健康食品之研發、代理及銷售	100 %	100 %	
LR BVI	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麗台上海)	負責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地區之推廣、行銷及服務	100 %	100 %	
麗禾國際	Leadhope (H.K.) Limited (Leadhope (H.K.))	軟體代理、仲介、買賣及運營	100 %	100 %	註2
薩摩亞威今	瀋陽威今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威今)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及一〇四年八月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麗禾國際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59.71%及68.25%。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透過麗禾國際參與Leadhope (H.K.)之增資計21,765千元(美金650千元)。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25～55年
- (2)模具及試驗設備：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年
- (2)電腦軟體成本：5年
- (3)遊戲軟體授權金：1~5年。
- (4)專門技術使用權及其他：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合約條件予以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333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497	214,062
定期存款	<u>-</u>	<u>5,000</u>
	<u>\$ 121,830</u>	<u>219,4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6	17,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417	56,9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04	22,453
存出保證金	<u>8,832</u>	<u>14,399</u>
	<u>\$ 78,959</u>	<u>111,320</u>
流 動	\$ 66,321	79,421
非 流 動	<u>12,638</u>	<u>31,899</u>
	<u>\$ 78,959</u>	<u>111,3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非上市櫃亦非興櫃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且缺乏近期公開的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參考，使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持有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004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369	-
應收帳款	214,050	176,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
其他應收款	6,134	29,734
	224,553	206,319
減：備抵呆帳	(11,044)	(9,906)
	<u>\$ 213,509</u>	<u>196,4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10,605</u>	<u>173,96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294</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904</u>	<u>22,15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19,788	14,066
逾期31~60天	863	1,552
逾期超過60天以上	461	5,470
	<u>\$ 21,112</u>	<u>21,0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75	2,331	9,9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575)	-	(7,57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9,369	(591)	8,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9</u>	<u>1,675</u>	<u>11,04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75	1,863	9,438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481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u>	<u>2,331</u>	<u>9,906</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備抵呆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 料	\$ 97,307	79,465
在製品	269,913	305,682
製成品	<u>85,687</u>	<u>80,877</u>
	<u>\$ 452,907</u>	<u>466,0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825	3,783
存貨報廢利益	<u>(13,019)</u>	<u>(41,115)</u>
	<u>\$ 15,806</u>	<u>(37,33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u>50,576</u>	<u>859</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四年四月因關聯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使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變動，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分別為1,117千元及211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遊戲軟體之獨家營運權授權作價48,000千元取得金斗雲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金斗雲)20.07%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營運權授權收入48,000千元，係依取得股票對價公允價值衡量後帳列長期遞延收入，於合約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方式認為營業收入。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二日分別以現金9,990千元、3,302千元及4,056千元取得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太奇雲)38.44%、Leadtek Clouding Solution (Proprietary) Limited (LR CS) 50%及炙倫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炙倫雲計算)45%之股份，並因而取得上述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因合併公司不具有控制LR CS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主導權，故不列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0,576</u>	<u>85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12.31	104.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485)	(1,828)
其他綜合損益	(305)	-
綜合損益總額	\$ <u>(16,790)</u>	<u>(1,828)</u>

5.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6.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非控制權益

麗禾國際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每股價格10元，分別發行新股計2,054千股及2,875千股，合併公司均未參與其現金增資。

麗行資訊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參與其現金增資分別為0千元及800千元，致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35.86%及增加至43.77%。

上述相關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 8,974	16,25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	-	(800)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8,974</u>	<u>15,45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388	141,967	214,603	37,906	596,864
增 添	-	3,758	14,614	2,822	21,194
處 分	-	-	(1,933)	(581)	(2,514)
轉 出	-	-	-	(231)	(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39)	(5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88</u>	<u>145,725</u>	<u>227,284</u>	<u>39,377</u>	<u>614,774</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515	185,805	235,887	40,312	702,519
增 添	-	2,456	38,864	4,387	45,707
處 分	(38,127)	(46,294)	(60,148)	(6,649)	(151,218)
轉 出	-	-	-	(18)	(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6)	(1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88</u>	<u>141,967</u>	<u>214,603</u>	<u>37,906</u>	<u>596,8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2,802	174,006	30,764	257,572
本年度折舊	-	4,408	15,826	3,824	24,058
處 分	-	-	(1,933)	(539)	(2,472)
轉 出	-	-	-	(125)	(1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9)	(3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210</u>	<u>187,899</u>	<u>33,575</u>	<u>278,68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9,055	227,560	32,838	319,453
本年度折舊	-	3,667	6,594	4,098	14,359
處 分	-	(9,920)	(60,148)	(6,103)	(76,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9)	(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802</u>	<u>174,006</u>	<u>30,764</u>	<u>257,5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2,388</u>	<u>88,515</u>	<u>39,385</u>	<u>5,802</u>	<u>336,0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388</u>	<u>89,165</u>	<u>40,597</u>	<u>7,142</u>	<u>339,29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0,515</u>	<u>126,750</u>	<u>8,327</u>	<u>7,474</u>	<u>383,0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新北市中和區部分營業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售價款為221,132千元(不含營業稅及未減除土地增值稅，另已減除不動產仲介佣金等)，出售總利益為146,63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合併公司為管理目的，將所持有辦公大樓之部分樓層予以出租，另承租同一棟大樓之其他樓層供營業使用。該出租之資產其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係屬固定資產性質。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租金收入及租金支出予以淨額表達，淨租金支出分別為5,078千元及2,741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購料貸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遊戲軟體 授 權 金	專門技術使 用權及其他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	21,619	19,692	23,233	-	67,544
單獨取得	2,000	1,356	-	36,300	-	39,656
處 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5)	-	-	(8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u>	<u>22,975</u>	<u>18,827</u>	<u>59,533</u>	<u>-</u>	<u>106,33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	13,304	32,220	9,571	4,519	62,614
單獨取得	-	8,315	-	13,662	-	21,977
處 分	-	-	(12,706)	-	(4,519)	(17,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8	-	-	1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u>	<u>21,619</u>	<u>19,692</u>	<u>23,233</u>	<u>-</u>	<u>67,5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0	12,255	17,686	10,650	-	41,991
本期攤銷	750	5,205	1,477	11,478	-	18,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29)	-	-	(8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0</u>	<u>17,460</u>	<u>18,334</u>	<u>22,128</u>	<u>-</u>	<u>60,07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00	8,496	24,675	6,776	-	40,747
本期攤銷	600	3,759	3,899	3,874	-	12,132
減損損失	-	-	1,728	-	4,519	6,247
處分及報廢	-	-	(12,706)	-	(4,519)	(17,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0	-	-	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u>	<u>12,255</u>	<u>17,686</u>	<u>10,650</u>	<u>-</u>	<u>41,991</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50</u>	<u>5,515</u>	<u>493</u>	<u>37,405</u>	<u>-</u>	<u>46,2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00</u>	<u>9,364</u>	<u>2,006</u>	<u>12,583</u>	<u>-</u>	<u>25,55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200</u>	<u>4,808</u>	<u>7,545</u>	<u>2,795</u>	<u>4,519</u>	<u>21,8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因評估商譽在部分醫療產品產生未來獲利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故提列減損損失4,51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因評估部分遊戲軟體授權金於未來獲利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故提列減損損失為1,728千元。

(九)預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遊戲開發廠商簽訂遊戲軟體之授權合約並支付授權金，因尚未完成相關測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154,451千元及176,35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419千元及35,28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543,355</u>	<u>402,861</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7,568</u>	<u>337,002</u>
利率區間	<u>1.53%~2.95%</u>	<u>1.39%~3.04%</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備償戶、定期存單、土地及建築物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	10,578	40,8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578</u>	<u>30,117</u>
	\$ <u>-</u>	<u>10,7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利率區間	<u>2.75%~4.21%</u>	<u>3.80%~3.8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與中租迪和簽訂借款合同計美金2,000千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分二十四期，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美金413千元及1,00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中租迪和簽訂借款合同計美金1,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分二十四期，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美金504千元及16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新銀行簽訂30,000千元之中長期借款合同，利率為2.75%，自動撥起分十八個月平均償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償還之金額為10,000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105.12.31
106.01.01~106.12.29	\$ <u>30,578</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履約保證金分別為3,225千元(美金100千元)及9,848千元(美金300千元)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電子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29,591千元及32,384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592	12,277
一年至五年	<u>22,922</u>	<u>6,055</u>
	<u>\$ 33,514</u>	<u>18,33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708千元及13,41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承附註六(七)之說明，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112	1,590
二年至五年	<u>5,350</u>	<u>2,120</u>
	<u>\$ 8,462</u>	<u>3,71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90千元及3,927千元。

承附註六(七)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及支出係以淨額表達，淨租金收入(支出)分別列報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收入項下。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263	76,1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905	77,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642)</u>	<u>(1,49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7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150	71,1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24	1,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11)	6,2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263</u>	<u>76,15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642	77,050
利息收入	1,052	1,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97)	5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8	1,7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905</u>	<u>77,642</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4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	(136)
	<u>\$ 372</u>	<u>43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572	861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1,814)	5,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758</u>	<u>6,57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	1.3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99)	2,501
未來薪資增加	2,482	(2,39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65)	2,678
未來薪資增加	2,654	(2,55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38千元及12,9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4,420千元及3,88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6	120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3,3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91)	8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5)</u>	<u>4,3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08</u>	<u>(971)</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u>	<u>203</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17,728)	48,8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014)	8,303
投資損(益)淨額	12,989	7,322
土地免稅所得	-	(17,41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3,3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6	2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0,661	10,326
其 他	1,713	(7,820)
	<u>\$ (1,575)</u>	<u>4,35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0,687	103,431
課稅損失	331,210	395,286
	<u>\$ 451,897</u>	<u>498,71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本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92,755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57,946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01,752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7,215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231,930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87,651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	83,914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88,956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46,157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3,614
		<u>\$ 1,831,890</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麗禾國際：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48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377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1,746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10,036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2,007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	17,300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12,518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11,509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12,338
		<u>\$ 100,879</u>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威今基因：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95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	1,500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110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505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4,848
		<u>\$ 7,158</u>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麗東生技：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 836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604
		<u>\$ 1,440</u>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麗行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 4,264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2,538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130
		<u>\$ 6,932</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售後服務 保證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41	2,425	1,117	3,113	10,096
(借記)/貸記損益	315	(88)	-	1,464	1,6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08)	-	(3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6</u>	<u>2,337</u>	<u>809</u>	<u>4,577</u>	<u>11,4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859	2,062	146	2,935	10,002
(借記)/貸記損益	(1,418)	363	-	178	(87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71	-	9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1</u>	<u>2,425</u>	<u>1,117</u>	<u>3,113</u>	<u>10,0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010	1,0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1,027</u>	<u>1,0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07	8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	2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1,010</u>	<u>1,01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43,549)</u>	<u>(436,88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16</u>	<u>7,01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 %</u>	<u>104年度(實際)</u> <u>- %</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7,175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5,000千股，發行價格暫定為8元，募集資金200,0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因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投資大眾認股意願低，無法順利完成資金募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73	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28	21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7,453	18,479
	<u>\$ 29,254</u>	<u>19,1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u>(208,168)</u>	<u>52,03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175</u>	<u>107,175</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需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利，依規定應先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無需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30	219,45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10,605	173,9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21	79,421
存出保證金	8,832	14,399
	<u>\$ 407,588</u>	<u>487,233</u>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短期借款	\$ 543,355	402,861
應付款項	226,291	257,7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578	40,884
存入保證金	2,133	1,343
	<u>\$ 802,357</u>	<u>702,85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7,588千元及487,23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553,933	(553,933)	(553,93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034	(177,034)	(177,034)	-	-
其他應付款	49,257	(49,257)	(49,257)	-	-
存入保證金	2,133	(2,133)	-	-	(2,133)
	<u>\$ 802,357</u>	<u>(802,357)</u>	<u>(800,224)</u>	<u>-</u>	<u>(2,133)</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443,745	(443,745)	(432,978)	(10,76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841	(173,841)	(173,841)	-	-
其他應付款	83,926	(83,926)	(83,926)	-	-
存入保證金	1,343	(1,343)	-	-	(1,343)
	<u>\$ 702,855</u>	<u>(702,855)</u>	<u>(690,745)</u>	<u>(10,767)</u>	<u>(1,3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317	美金/台幣 =32.250	493,973	12,859	美金/台幣 =32.825	422,0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1	美金/台幣 =32.250	539,575	12,752	美金/台幣 =32.825	418,584
美金	6,714	美金/人民幣 =6.9851	216,526	5,397	美金/人民幣 =6.5716	177,15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及美金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年度 稅前淨損 (增加)減少	104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280)	176
貶值5%	2,280	(17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0,826)	(8,858)
貶值5%	10,826	8,858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51)千元及(5,321)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1,497	219,062
金融負債	553,933	443,74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08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2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及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8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0,6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21	-	-	-	-
存出保證金	8,832	-	-	-	-
小 計	407,588				
	\$ 411,394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553,933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034	-	-	-	-
其他應付款	49,257	-	-	-	-
存入保證金	2,133	-	-	-	-
	<u>\$ 802,357</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17,50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4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96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127	-	-	-	-
存出保證金	14,399	-	-	-	-
小 計	487,233				
	<u>\$ 504,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443,7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841	-	-	-	-
其他應付款	83,926	-	-	-	-
存入保證金	1,343	-	-	-	-
	<u>\$ 702,85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及(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努力建立良好的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客戶之應收帳款及金融機構之商品交易。

(1)客戶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電匯預付或開具信用狀方式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購買貿易信用保險合約以規避信用違約之風險。

(2)金融機構商品交易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另，期後已決議處分部份中和區營業用地及建築物以增加營運資金，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因此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藉由增減外幣借款來規避暴險部位，必要時以其他金融工具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融資主要來自購買原料之需求，待銷貨收入收到現金後便足夠償付借款，故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均屬短期借款，期間最多不超過365天，利率風險集中在市場短期利率之波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特性係以產品研發為主，產品製造多以委外代工，合併公司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非流動性資產占合併公司總資產比例較低，可適度增加財務槓桿來創造營收和獲利，故合併公司控制負債占總資產比例以不高於65%為原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1,040,107	887,612
資產總計	1,525,113	1,565,427
負債比例	68 %	57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u>399</u>	<u>64</u>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u>1,54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截至報導日止，上述帳款業已付訖。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303</u>	<u>-</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授信期間為即期收款或45天。

4.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預付貨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6,500</u>	<u>-</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向關聯企業購買軟體模組及程式，價款為32,301千元，帳列無形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6.其 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費用尚未收回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u>	<u>294</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22	25,062
退職後福利	699	456
	<u>\$ 30,621</u>	<u>25,518</u>

2.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02</u>	<u>32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3.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授信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為844,500千元及871,300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購料貸款	\$ 282,874	285,3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 金	10,785	11,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質押定存單	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47,250	42,7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 償帳戶	短期購料貸款	5,382	2,47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3,225	9,848
		<u>\$ 349,516</u>	<u>352,1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64,500千元及32,8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考慮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新北市中和區部分營業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業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據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與非關係人以221,450千元簽訂合約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償還銀行借款163,372千元後，剩餘為營運資金，處分損益約為105,232千元。
- (二)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與上述非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將出售之標的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起三年。
- (三)本公司為彌補虧損，強化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減資535,873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3,587千股，減資比例為50%，本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一)改善營運虧損之因應對策

面對3C消費產品競爭激烈，本公司近幾年來面臨產品轉型之際，陸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有虧損情形發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對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1.規劃於近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 2.積極推動子公司重要遊戲上市運營，挹注營收及現金流量。
- 3.積極處份部份不動產，增加獲利及挹注現金流量。
- 4.增加高毛利產品之營收、減少存貨周轉天數，避免存貨之資金積壓。

(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336	273,337	331,673	55,797	245,371	301,168
勞健保費用	5,342	20,777	26,119	5,211	19,601	24,812
退休金費用	3,057	15,273	18,330	2,944	14,281	17,2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2	9,911	13,203	2,750	8,307	11,057
折舊費用	8,906	15,152	24,058	2,614	11,745	14,359
攤銷費用	1,476	17,434	18,910	3,899	8,233	12,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eadhope (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16,125 (USD5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	46,210	184,84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台上海	100%持股之孫公司	138,631	50,175	48,375	11,288	-	10.47 %	184,842	Y	N	Y
"	"	威今基因	76.05%持股之子公司	138,631	10,000	10,000	-	-	2.16 %	184,842	Y	N	N
"	"	麗禾國際	59.71%持股之子公司	138,631	15,000	15,000	1,000	15,000	3.25 %	184,842	Y	N	N
"	"	Leadhope (HK)	59.71%持股之孫公司	138,631	133,800	64,500	42,828	32,250	13.96 %	184,842	Y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耶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1.25 %	-	125	1.25 %	
"	摩比麥斯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	9.06 %	-	600	9.06 %	
"	瑞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	3,806	7.99 %	-	1,150	7.99 %	
"	Allspark Tech Inc	"	"	-	-	10.00 %	-	-	10.00 %	
					3,8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台上海	持股100% 之孫公司	銷貨	(905,888)	(33.83)%	OA45~9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	206,522	54.79 %	註
麗台上海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5,888	96.68 %	OA45~90天	-	-	(206,522)	(99.51)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麗台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206,522	4.87 %	-	-	180,29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adhope (H.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5	利率3%	1.06 %
"	"	麗台上海	"	營業收入	905,88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90天	32.76 %
"	"	"	"	應收帳款	206,522	"	13.5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R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註1	255,328	255,328	7,500	100.00 %	(43,331)	7,500	(41,619)	(41,580)	註11、註14、註15
本公司	LR JPY	日本	註2	10,688	10,688	3	99.97 %	3,447	3	282	282	"
本公司	麗禾國際	台灣	註3	98,102	98,102	9,810	59.71 %	31,838	9,810	(17,255)	(11,188)	"
本公司	威今基因	台灣	註4	23,575	23,575	2,358	76.05 %	4,722	2,358	(6,992)	(5,862)	"
本公司	薩摩亞威今	薩摩亞	註1	8,254	8,254	260	100.00 %	(2,067)	260	(1,481)	(1,481)	"
本公司	麗行資訊	台灣	註6	2,840	2,840	284	43.77 %	(213)	284	(130)	(57)	"
本公司	麗東生技	台灣	註4	3,000	3,000	300	100.00 %	1,560	300	(604)	(604)	"
本公司	雅柏迪	台灣	註5	2,450	2,450	2,125	12.96 %	-	2,125	(8,854)	(1,337)	註12
本公司	太奇雲端	台灣	註7	9,990	-	999	38.44 %	1,695	999	(21,579)	(8,295)	"
本公司	LR CS	史瓦濟蘭	註8	3,302	-	50	50.00 %	1,215	50	(1,093)	(2,009)	"
								(1,134)		(99,325)	(72,131)	
麗禾國際	Leadhope (H.K.)	香港	註3	78,682	56,917	-	100.00 %	51,179	-	(1,744)	(1,744)	註13、註14、註15
麗禾國際	金斗雲	台灣	註9	48,000	-	1,160	20.07 %	45,468	1,160	(11,548)	(2,532)	註10、註12
威今基因	雅柏迪	台灣	註5	1,350	1,350	1,175	7.16 %	-	1,175	(8,854)	(741)	註12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海外控股。
 註2：負責本公司產品在日本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註3：軟體代理、仲介、買賣及運營。
 註4：醫療器材、健康食品之研發、代理及銷售。
 註5：醫療器材及資訊軟體之銷售。
 註6：資訊軟體服務。
 註7：雲端平台開發及物聯網系統整合。
 註8：無線通訊雲端服務及電子商務。
 註9：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業務。
 註10：麗禾國際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遊戲軟體獨家營運權之授權方式作價取得金斗雲20.07%股權。
 註11：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1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3：係具控制能力之孫公司。
 註1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5：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 最高 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麗台上海	負責本公司產 品在中國地區 之推廣、行銷 及服務	177,375 (USD5,500)	註1	177,375 (USD5,500)	- -	177,375 (USD5,500)	(40,965)	100.00%	-	(40,965)	(37,645)	-
瀋陽威今	醫療器材生產 及銷售	8,385 (USD260)	註1	8,385 (USD260)	- -	8,385 (USD260)	(1,467)	100.00%	-	(1,467)	1,388	-
炙倫雲計算	雲端運算軟體 服務	8,218 (RMB1,780)	註2	-	- -	-	(3,490)	45.00%	-	(1,571)	2,19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760 (USD5,760)	185,760 (USD5,760)	277,26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瀋陽威今及炙倫雲計算因其不重大，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計列外，麗台上海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炙倫雲計算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腦產品部門及寬頻通信產品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每一報導部門產品技術特性、行銷策略均有不同，故分別擁有其相關的技術及產品行銷團隊。其他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除前述內容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說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腦產品 部門	物聯網部 門(原寬頻 通訊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96,360	22,995	46,003	-	2,765,358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12	592	-	604
收入總計	<u>\$ 2,696,360</u>	<u>23,007</u>	<u>46,595</u>	<u>-</u>	<u>2,765,962</u>
利息費用	\$ (347)	(4)	(13,266)	-	(13,6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740)	(15,745)	-	(16,4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0,668</u>	<u>(98,990)</u>	<u>(249,406)</u>	<u>-</u>	<u>(217,728)</u>
104年度	電腦產品 部門	寬頻通訊 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40,023	103,321	33,558	-	2,476,90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80	636	-	716
收入總計	<u>\$ 2,340,023</u>	<u>103,401</u>	<u>34,194</u>	<u>-</u>	<u>2,477,618</u>
利息費用	\$ (243)	(10)	(10,600)	-	(10,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651)	(1,177)	-	(1,8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186</u>	<u>(108,601)</u>	<u>90,259</u>	<u>-</u>	<u>48,84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產品	\$ 2,696,360	2,340,023
物聯網產品(原通訊產品)	22,995	103,321
其 他	46,003	33,558
	<u>\$ 2,765,358</u>	<u>2,476,902</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327,782	397,714
中國大陸	1,015,814	725,415
美 國	354,398	322,542
其 他	1,067,364	1,031,231
	<u>\$ 2,765,358</u>	<u>2,476,902</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546,373	553,607
中國大陸	4,003	4,311
其 他	327	353
	<u>\$ 550,703</u>	<u>558,2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電腦產品部門之R客戶	\$ <u>159,526</u>	<u>34,464</u>
來自電腦產品部門之Q客戶	\$ <u>125,288</u>	<u>187,915</u>
來自物聯網部門(原寬頻通訊產品部門)之U客戶	\$ <u>4,360</u>	<u>1,826</u>
來自物聯網部門(原寬頻通訊產品部門)之H客戶	\$ <u>-</u>	<u>39,73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986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2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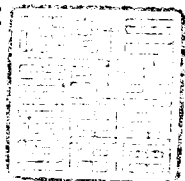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裝

訂

線

106